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K神木环罚〔2023〕139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神木市鑫庆金属镁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17625768311

地址：神木市西沟街道办事处上榆树峁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马安平

我局于2023年10月2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的方式排放兰炭炉生产废水。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10月27日由执法人员黄卫新、杨英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现场勘察图》（2023年10月27日由执法人员黄卫新、杨英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3.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10月27日由执法人员杨英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4.《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10月27日由执法人员黄卫新、杨英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5.营业执照（2023年10月27日由刘开军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 6.其他相关证据材料（提供时间2023年10月27日、提供人刘开军、证明内容）。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1月1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榆神环罚告字〔2023〕137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



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和《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已投入生产，排放方式不符合规定，处5-10万元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伍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携带的缴款码，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